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关于斐济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在苏瓦举行的太平洋技术合作会议上审议了斐济的第六次定期报告([CEDAW/C/FJI/6](#))，并在第九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交针对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FJI/QPR/6](#))编写的第六次定期报告及缔约国回应委员会此前结论性意见([CEDAW/C/FJI/FCO/5](#))的后续报告。委员会欢迎代表团在国家对话期间所作的口头介绍和对委员会口头提问作出的进一步说明。

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由妇女、儿童和社会保护部部长萨希·基兰率领的高级别代表团，代表团成员包括教育部、土著斐济人事务部、卫生和医疗服务部、就业、生产力和劳资关系部、贸易部、农村和海洋发展和灾害管理部、国防部、司法部、环境和气候变化部、农业部、斐济警察部队和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代表。

####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 2018 年其上一次报告([CEDAW/C/FJI/5](#))接受审议以来在开展立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以下立法：

(a)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2024 年)；

(b) 取消女性在出生证明上注明配偶姓氏的要求的《解释法》修正案(2023 年)。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改进体制和政策框架，以加快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促进性别平等，例如采取了以下政策或设立了以下机构：

\* 委员会第九十一届会议(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4 日)通过。



- (a) 《妇幼保健政策》(2025 年);
- (b) 《2024-2033 年残疾人权利国家政策》(2024 年);
- (c) 《2023-2028 年防止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2023 年);
- (d) 《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关于性别暴力的指导方针》(2023 年);
- (e) 《2022-2027 年农业性别平等政策》(2022 年);
- (f) 《2021-2024 年性别平等和社会包容政策》(2021 年);
- (g) 《2021-2026 年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战略》(2021 年);
- (h) 《2018-2030 年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政策》(2018 年)。

6. 委员会欢迎自审议上次报告以来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下列文书:

-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21 年);
-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21 年);
- (c)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9 年);
- (d)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19 年);
- (e)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18 年);
- (f)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18 年)。

C. 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委员会呼吁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实质性)的性别平等, 回顾了目标 5 的重要性以及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纳入所有 17 项目标主流的重要性, 敦促缔约国承认妇女是缔约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 并为此采取相关政策和战略。

D. 议会

8. 委员会强调立法权在确保《公约》得到充分执行方面的关键作用(见 [A/65/38](#), 第二部分, 附件六), 请斐济议会根据其任务授权, 从现在起至按照《公约》规定提交下一份定期报告期间, 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E. 关注的主要领域及建议

**《公约》的能见度以及《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缔约国是太平洋区域第一个批准所有九项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国家。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设立了人权工作队, 作为人权条约执行情况报告和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和土著斐济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以及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往往不了解她们根据《公约》享有的人权，也不知道在这些权利受侵犯时可采取的补救措施；

(b) 缺乏对司法和执法机构关于《公约》国内适用方面的能力建设，导致《公约》在法律诉讼中的使用有限。

####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继续提高妇女对《公约》赋予她们的人权以及在这些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利用的法律补救措施的认识，并确保所有妇女都能以无障碍格式获得关于《公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信息；

(b) 加强人权工作队报告和落实《公约》的能力，并让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该机制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四个关键能力，即参与、协调、协商和信息管理；

(c) 确保《公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成为所有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律师系统能力建设的组成部分，以使他们能够在法庭诉讼中直接适用或援引《公约》条款或根据《公约》解释国家立法。

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接受了在 2010 年、2014 年和 2018 年第一、第二和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但在 2025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以及在与委员会的对话中表示，由于资源和能力的限制，缔约国将推迟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便优先完成尚未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的工作。

12. 委员会回顾，《任择议定书》规定在缔约国加强对妇女人权的保护，并规定了加强监测这些权利的补充程序，因此建议缔约国尽快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

#### 宪法和立法框架

1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宪法》保障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并列出了广泛的禁止歧视理由，包括性、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以及残疾状况。然而，委员会再次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根据《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通过反歧视立法，确保男女在形式上(法律上)和实质上(事实上)平等，应对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交叉形式歧视。

14.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建议(CEDAW/C/FJI/CO/4, 第 11 段; CEDAW/C/FJI/CO/5, 第 14 段)，并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一和第二条(特别是第二条(e))、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在《公约》第二条之下核心义务的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2010 年)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1，在其《宪法》或其他适当立法中纳入对妇女歧视的全面定义，涵盖在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交叉形式歧视。

#### 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法律费用、法律援助不足、地理位置偏僻以及对司法机构和警察缺乏信任等障碍，妇女(包括性别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诉诸司法

的机会有限。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家事法庭诉讼程序往往旷日持久，流动法庭每年只在偏远地区和边远岛屿部署 3 次，且没有女法官。

16. 委员会回顾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15 年)，建议缔约国：

(a) 消除阻碍妇女诉诸司法的经济、语言、程序和社会文化障碍，包括简化程序和降低法律费用，以确保妇女，尤其是弱势妇女群体和生活在偏远地区和边远岛屿的妇女，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必要时是免费的法律援助；

(b) 加强投诉机制，确保这些机制是独立、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提高妇女对现有补救办法的认识，为司法人员、警察、执法人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关于妇女人权和在调查各个阶段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审讯和调查方法的培训；并解决司法中的性别偏见问题；

(c) 增加偏远地区和边远岛屿流动法庭的频率和覆盖面，确保妇女及时诉诸司法；利用技术进行远距离庭审；并采取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促进任命女法官，包括流动法庭的女法官。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25 年 1 月成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促进公开对话，解决历史积怨，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参加和平谈判的缔约国代表团中的妇女代表非常有限，特别是在决策级别。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通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

18.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建议缔约国：

(a) 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须考虑到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所反映的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全部方面，并纳入实质平等模式，处理妇女生活各领域中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和对妇女的歧视，包括交叉形式歧视；

(b) 确保妇女以有意义和包容的方式参与与过渡期正义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所有进程，特别是在通过、执行和评估《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并确保妇女在缔约国参加和平谈判的代表团中的平等代表权，特别是在决策级别，并收集这方面的分类统计数据；

(c) 制定定期监测和评价国家和区域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指标。

####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促进性别平等所做的努力，包括 2023 年制定了斐济国家性别平等评估和正在进行的《2025-2030 年促进性别平等的变革性机构能力建设倡议》的工作。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关于性别平等的总体国

家战略，而且妇女部在确保所有部门有效地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以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方面的财政能力和机构能力有限。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缺乏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而且并非所有部委都将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作为在所有政府部门更有效和透明地执行性别平等政策的工具。

####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妇女部，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协调和执行性别平等政策；
- (b) 完成《2025-2030 年促进性别平等的变革性机构能力建设倡议》的定稿工作，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在所有立法、政策和方案框架中系统地应用性别平等评估；并确保针对具体性别的数据收集包括分类数据，以满足妇女的需求，特别是弱势和边缘群体妇女的需求；
- (c) 明确将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纳入国家预算的所有章节，并在所有部门和各级政府纳入有效的监测和问责机制。

#### 国家人权机构

2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斐济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被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认定为“B”级。全球联盟确定了需要通过立法或行政改革进一步加强的具体领域，包括缺乏明确、透明和参与性的委员遴选和任命程序、委员任期以及委员会决策机构的组成。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落实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加强斐济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向其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便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能够有效和独立地执行任务，并在这方面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和技术支持。

#### 妇女人权维护者

23. 委员会肯定缔约国努力审查限制表达自由权的立法，如《媒体产业发展法》(2010 年)。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 (a) 《宪法》第 6 条第 5 款以及《公共秩序法》(1969 年)、《选举修正案法》(2022 年)和《犯罪法》(2009 年)的相关规定限制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影响到女性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妇女人权维护者、女性记者和举报人；
- (b) 缔约国的妇女人权维护者经常面临技术助长的性别暴力，包括网络欺凌；
- (c) 妇女人权维护者缺乏对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政策和预算的制定、执行和监测的参与。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废除《宪法》第 6 条第 5 款和《公共秩序法》(1969 年)、《选举修正案法》(2022 年)和《犯罪法》(2009 年)的限制性条款，以确保女性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妇女人权维护者、女性记者和举报人能够自由地开展妇女人权宣传活动，并行使其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 (b) 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不受骚扰和技术助长的性别暴力；有效调查、起诉和适当惩处此类行为的实施者；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和赔偿；
- (c)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人权维护者有意义地参与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政策和预算的制定、执行和监测。

**暂行特别措施**

25.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在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教育和就业方面存在显著性别差距，尽管残疾妇女和女童、农村妇女和女童、土著斐济人群体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面临交叉形式的歧视，但缔约国尚未采取任何暂行特别措施来加快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

26.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EDAW/C/FJI/CO/5](#)，第 24 段)，并建议缔约国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例如平等配额、女童和妇女特别奖学金、平权采购和雇用妇女的经济激励措施，并制定有时限的目标，以加速实现妇女(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其他妇女群体)与男子在《公约》所涵盖的妇女代表性不足或处于不利地位的所有领域的实质性平等。

**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27.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正在进行法律改革，但缔约国的文化规范和传统权力关系，特别是在土著斐济人群体，继续强化男性的主导地位，过分强调妇女作为妻子和照护者的作用，从而削弱她们的社会地位和自主选择权，并继续将妇女排除在决策进程之外。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一项综合战略，针对社会各阶层的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包括社区和宗教领袖，采取积极主动和持续的措施，以消除男尊女卑态度以及关于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为该战略的执行分配足够的资源，并定期监测和评价该战略的执行情况；
- (b) 建设公职人员和媒体专业人员的能力，以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和家务责任，包括通过媒体将妇女正面描绘为积极的变革推动者，使用促进性别平等的语言。

## 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

2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2023-2028 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制定了更严格的量刑政策，并制定了起诉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行为的“不放弃”政策。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在缔约国，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行为非常普遍，在强奸审判中提及幸存者过往性史和性特征的司法做法依然存在，庇护所和受害者支助服务，特别是为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的庇护所和受害者支助服务有限，以及缺乏对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受害者提供全面的、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和兼顾残疾问题的心理社会和法律支助；

(b) 尽管缔约国为打击网络上的性别暴力采取了措施，如 2018 年通过了《网络安全法》并成立了网络安全委员会，但涉及基于图像的性虐待的网络暴力仍在增加，包括未经同意传播妇女和女童的性爱、裸体或私密照片或视频、报复性色情、网络欺凌、网络诱骗、网络贩运、网络诈骗、“网络荡妇羞辱”和网络性别仇恨言论，包括针对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的言论。

30.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

(a) 加强执行《2023-2028 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确保与幸存者过往性史或性特征有关的证据在关于性暴力案件的司法程序中不被接受为证据，加强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支助服务，包括增加无障碍庇护所的数量和地理覆盖范围以及获得保护令的机会，为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务，以及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行为案件中的证人保护；

(b) 加强执行《网络安全法》(2018 年)和其他机制，以追究社交媒体公司对网络上骚扰和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事件中用户生成的内容的责任，要求其承担迅速删除此类内容的责任；确保这些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报告机制；起诉和适当惩处网络上骚扰和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事件的实施者。

## 贩运妇女和利用卖淫营利

3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2021-2026 年国家打击贩运战略》，并设立了贩运案件管理协调员办公室。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缔约国仍是为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来源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委员会还关切的是：

(a) 国家立法中关于贩运人口的定义和处罚之间存在差异，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不一致；

(b) 分配给执行经修订的《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的资源有限；

(c) 有关家庭奴役中的劳动剥削案件的起诉率和定罪率很低，而且连续第二年没有对性贩运案件进行调查；

- (d) 缺乏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国家转介机制；法官、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律师、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对贩运迹象，诸如扣留护照、债役、不付工资和强迫监禁等胁迫迹象的认识有限；在与贩运受害者打交道时缺乏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程序；
- (e) 贩运和性剥削的受害者在获得庇护所、法律援助和重返社会支助方面面临障碍；
- (f) 将妇女卖淫(包括受害者被强迫卖淫)定为刑事犯罪。

32. 委员会回顾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建议缔约国：

- (a) 使本国关于贩运的立法，包括《刑法》(2009 年)和《移民法》(2003 年)与《巴勒莫议定书》相一致；
- (b) 为执行经修订的《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划拨充足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
- (c) 确保对包括性贩运和家庭奴役剥削在内的所有贩运案件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并对贩运者及其同谋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
- (d) 建立国家转介机制，为司法机构、律师、执法人员、移民官员、边防人员、社会工作者、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提供能力建设，内容涉及严格执行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立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调查和审讯方法、及早查明贩运受害者并将其转介至适当服务机构，并确保贩运受害者不会因疏忽而被拘留或进入驱逐程序；
- (e) 消除阻碍成为贩运和性剥削受害者的妇女和女童获得庇护所和法律援助的经济和其他障碍，加强受害者支助服务以及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 (f) 停止将妇女卖淫行为定为犯罪，抑制卖淫的需求，并为希望脱离卖淫业的妇女提供退出战略，包括其他创收机会。

####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33.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各级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仍然严重不足。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

- (a) 斐济妇女在议会、高级政府职位、地方治理、司法机构、公共服务、外交部门、斐济警察部队、军队、学术界和国际组织等决策职位以及传统社区领导机构中(特别是在土著斐济人社区内)的代表性不足；
- (b) 没有法定配额来促进妇女在国家和地方治理及高级管理职位中的平等代表性，也没有要求各政党确保其候选人名单上男女人数相等；
- (c) 缺乏保护女性政治人物和女候选人免受假新闻、报复性色情和有性别色彩的仇恨言论之害的措施，这些行为对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产生了寒蝉效应，也没有为她们提供针对此类攻击的补救措施。

3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在决策系统中平等和包容性代表权的第 40 号一般性建议(2024 年)和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7 年), 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5.5, 并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例如增加配额和有针对性的竞选筹资, 以增加妇女在议会、国家和地方政府、司法机构、公共服务部门、外交部门、斐济警察部队、军队、学术界和国际组织以及传统社区领导结构中(包括在土著斐济人社区内)的代表性, 特别是在决策层;

(b) 修订选举法, 要求各政党确保参加国家和地方选举的候选人名单上男女人数相同, 级别相同, 违者罚款;

(c)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保护女性政治人物和女性政治候选人免受性别歧视、假新闻、报复性色情和公共言论(包括网络言论)中有性别色彩的仇恨言论之害, 以及骚扰和威胁之害, 包括要求各政党通过关于打击厌恶女性的仇恨言论和女性政治候选人和活动人士遭骚扰的内部规定, 追究社交媒体公司对性别歧视的用户生成内容的责任, 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 国籍

3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缺乏建立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的法律法规, 这增加了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妇女和女童(包括孕妇)的无国籍状态风险, 并对她们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和住房造成障碍。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在偏远地区和边远岛屿, 妇女及时获得出生登记的机会有限。

36. 在关于妇女的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状态与性别相关方面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14 年)方面,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立法, 建立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 并确保缔约国所有面临无国籍状态风险的妇女和女童都能利用这一程序;

(b) 促进为农村妇女和女童以及偏远地区和边远岛屿的妇女和女童提供负担得起的出生登记和身份证件, 包括通过在线程序和部署流动民事登记单位;

(c) 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教育

3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缔约国为中小学儿童提供免费教育和交通补助。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农村和土著女童以及生活在偏远地区和边远岛屿的女童受教育的机会有限; 由于家务劳动负担过重、早孕、缺乏数字技能和获得技术的机会有限、上学路途遥远以及相关的安全问题, 她们的续读率较低;

(b) 尽管缔约国努力确保主流学校的全纳教育, 但残疾女童仍面临各种障碍, 如无法进入建筑物和缺乏训练有素的教师;

(c) 女童和妇女，特别是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在教育环境中受到骚扰和欺凌，以及关于此类案件的投诉和调查数量和处罚情况的信息有限；

(d) 获得全面的适龄性教育的机会有限，包括现代避孕药具、“同意”的概念和性传播疾病(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这导致了早孕率高，以及对怀孕学生的排斥和对希望重返学校的年轻母亲的污名化。

38.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建议缔约国提高人们对女童受教育重要性的认识，以此作为增强其权能的基础，同时：

(a) 完成正在进行的《教育法》修订工作，以确保女童和妇女，包括农村和土著女童和妇女以及生活在偏远地区和边远岛屿的女童和妇女，有充分的机会接受各级优质教育；提高她们的续读率，特别是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续读率；并为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学校提供免费和安全的交通；

(b) 加强残疾妇女和女童接受全纳教育的机会和无障碍环境，包括确保教育设施无障碍，并配备必要的学习材料和辅助设备；为各类残疾提供合理便利；确保残疾女童和妇女能够充分使用远程学习平台和材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

(c) 制定国家反欺凌政策，提供安全和包容的教育环境，没有歧视、骚扰和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提高对该政策的认识，并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培训，以期调查、起诉和适当惩处教育机构中针对女童和妇女(包括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所有骚扰和性别暴力案件；

(d) 完成正在各级教育中进行全面性教育的修订工作，确保其中包括(一) 关于性别平等(包括妇女权利和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的有害影响)的包容性和可获取的内容；(二) 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适龄教育，特别注重同意的概念、负责任的性行为、现代避孕方式以及早孕和性传播疾病的预防；(三) 人权与和平教育；并确保其有效实施。

## 就业

39. 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妇女在低薪和无保障就业中的比例仍然过高，主要是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获得劳动和社会保护的机会有限。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a) 尽管《就业关系法》(2007 年)禁止歧视，但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妇女仍然面临工作场所歧视、持续存在的性别工资差距以及纵向和横向隔离；

(b) 妇女承担着不成比例的无酬家务和照护工作，获得负担得起的托儿设施和享受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政策的机会有限，这对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构成了重大障碍；

(c) 尽管缔约国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场所暴力和骚扰的第 190 号公约和《就业关系法》(2007 年)第 76 条，但旨在保护妇女免受性骚扰的机制并未得到实施。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快审查和通过《就业关系法》修正法案，将其保护范围扩大到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妇女，为她们向正规就业过渡提供便利，解决纵向和横向隔离问题，并有效执行同工同酬原则，以便通过开展定期劳动监察和定期薪酬调查，缩小并最终消除性别工资差距；
- (b) 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无酬照护工作的过度负担，为此提供负担得起的托儿设施和老年人照护服务，使妇女和男子能够平衡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并开展宣传运动，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
- (c) 确保性骚扰受害者能够利用独立和保密的投诉机制，并受到保护免遭报复，确保投诉得到有效调查，实施者受到起诉和适当惩处。

**医疗保健**

4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改善妇女在社区护理站获得医疗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刑法》(2009 年)将堕胎定为刑事犯罪，但其中只规定了有限的合法堕胎理由；
- (b) 由于地域差异以及经济和文化障碍，农村妇女和女童、土著斐济妇女和女童、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精神健康服务的机会有限；
- (c) 尽管缔约国努力提供人乳头状瘤病毒疫苗接种并制定子宫颈癌筛查政策，但由于对筛查和治疗缺乏认识和机会有限，特别是在偏远地区和边远岛屿，宫颈癌仍然是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
- (d) 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人数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滥用药物、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受到污名化和社会排斥，以及她们获得艾滋病毒检测和治疗的机会有限。

42.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和保健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1999 年)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7，建议缔约国：

- (a) 修订《刑法》(2009 年)，使强奸、乱伦、危及孕妇生命或健康以及胎儿严重受损情况下的堕胎合法化；并使所有情况下的堕胎非刑事化，以期使自愿、安全和可获得的堕胎合法化；
- (b)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妇女和女童、土著斐济妇女和女童、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负担得起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信息，包括计划生育、现代形式避孕和安全堕胎及堕胎后服务，以及精神健康服务，包括在偏远地区和边远岛屿；

(c) 通过子宫颈癌筛查国家政策，扩大子宫颈癌筛查运动，覆盖所有相关妇女，收集关于子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率的分类数据，并向医生和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提供关于早期发现这些疾病的培训，包括在偏远地区和边远岛屿；

(d) 加强《2024-2027 年艾滋病毒增援战略》的执行工作；确保免费进行艾滋病毒检测，并继续向所有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包括孕妇)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以防止母婴传播；并解决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吸毒妇女的污名化和社会排斥问题。

#### 经济和社会福利

4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将性别层面纳入其社会保护计划，如“减贫福利计划”和“照护和保护津贴”。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尤其是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妇女，在充分增强经济权能方面仍然面临结构性和系统性障碍，而且：

- (a) 由于抵押要求和缺乏金融知识，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和土著斐济妇女获得金融信贷的机会有限；
- (b) 缔约国所有中小微型企业中只有 19%为妇女所有，这些企业面临着 1.11 亿美元未得到满足的信贷需求，并且缺乏可持续性和市场准入；
- (c) 残疾妇女以及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参与和融入经济和文化生活及娱乐活动的程度有限。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最后确定并全面实施 2024-2029 年期间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为实施该计划拨出所需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并且：

- (a) 提高妇女的金融知识水平，通过与银行和信用社建立伙伴关系，支持免抵押品贷款计划，扩大获得信贷的机会并使之多样化，降低妇女的财务风险，确保女企业家与男子平等参与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特别是针对非正规部门的妇女以及农村妇女和土著斐济妇女；
- (b) 确保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金融产品和服务，进入竞争性市场和获得创收机会；为女企业家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和能力建设，包括数字商业技能和技术、可用补贴、信贷和融资以及可持续市场准入方面的支持和能力建设；
- (c) 制定包容性战略，促进残疾妇女和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参与经济和文化生活以及娱乐活动，特别是在偏远地区和边远岛屿。

#### 农村妇女和从事海洋产业的妇女

45. 委员会肯定农村妇女和从事海洋产业的妇女在农业、渔业、粮食安全和地方经济中发挥的关键作用。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她们在获得土地所有权、海洋资源、资金、培训和技术方面仍然面临结构性障碍，而且由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她们工作的性质往往属于非正规部门且不被认可，以及她们承担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负担过重，她们被排除在领导层和地方决策进程之外。

46. 根据其关于农村妇女权利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6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农业和农村发展战略、计划和方案并使其主流化，特别是：

- (a) 通过开展旨在消除妨碍平等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重男轻女态度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提高认识运动等方式，确保农村妇女和从事海洋产业的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 (b) 确保农村妇女和从事海洋产业的妇女有充分的机会获得教育、就业、医疗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社会保护、住房以及适足的水和环境卫生、现代农业技术(包括粮食收获技术、保鲜、贮藏、加工、包装、营销和创业等知识)；
- (c) 确保农村妇女和从事海洋产业的妇女切实参与与农村和海洋基础设施和服务有关的规划和决策，以及农业和农村发展政策和海洋政策的规划、通过、预算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

#### 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

##### 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47.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在私人和公共领域继续面临性别暴力。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二元框架下，她们在法律上被排斥，她们获得教育、就业、住房和医疗保健服务(特别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有限。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保护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人权；保护她们免受性别暴力；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消除社会对她们的污名化；确保她们有平等获得教育、就业、住房和医疗保健服务(特别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

##### 残疾妇女和女童

4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残疾妇女和女童在缔约国面临交叉形式的歧视，限制了她们诉诸司法、获得教育、就业和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限制了她们结婚和在婚姻中的权利，也限制了她们当母亲的权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听力或语言障碍的妇女仍然无法使用全国家庭暴力求助热线。委员会同样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有智力和(或)心理残疾的妇女与因犯罪而被定罪的人一起被关进监狱。

50.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残疾妇女的第 18 号一般性建议(1991 年)，建议缔约国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能够诉诸司法、获得包容性教育、就业和医疗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确保她们能够在与其他权利持有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结婚权、在婚姻中的权利和当母亲的权利，并以适合其特殊需要的无障碍方式获得有关其权利的信息以及求助热线和服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不要以残疾为由监禁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人员，并立即释放因残疾而被监禁的人员。

### 老年妇女

5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照护服务来满足老年妇女，特别是单身老年妇女和无家庭支持的老年妇女的需要。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制定或审查直接影响老年妇女权利的政策时，很少征求老年妇女的意见，过时的国家老龄政策(2011-2015 年)也未能反映她们的需求。

52. 根据委员会关于老年妇女问题和保护其人权的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2010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解决许多老年妇女在健康、经济和情感方面岌岌可危的状况，以防止贫困和孤立；通过一项关于老年妇女的新的国家政策，并确保她们参与该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确保提供负担得起的照护服务，以满足老年妇女，特别是单身老年妇女和无家庭支持的老年妇女的需要。

### 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

5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作出了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和国家承诺，并通过了《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政策》(2018-2030 年)和经修订的国家人道主义政策(2024 年)。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缔约国的低地岛屿尤其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如海平面上升、强烈的天气变化和气温升高导致的水灾和干旱，这些影响很可能威胁到粮食安全，并导致公共卫生危机和大规模流离失所；

(b) 尽管缔约国的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和国家灾害管理计划承认在气候变化和灾害背景下性别暴力风险增加，但气候引起的脆弱性，再加上飓风和暴雨，导致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明显增加；

(c) 妇女在与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有关的决策中的参与非常有限，气候相关部门缺乏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

54. 根据其关于气候变化背景下减少灾害风险所涉性别方面的第 37 号一般性建议(2018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气候变化和灾害应对战略，同时考虑到气候变化对妇女生计的影响；并确保妇女在制定、通过和实施关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灾害应对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方面享有平等代表权，特别是通过：

(a) 确保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立法、政策、筹资和方案，特别是纳入《国家灾害风险管理法案(2024 年)》，其中包括经济基础设施部门和绿色经济、可再生能源和清洁技术；增强妇女权能，使她们掌握知识，有效参与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决策，并制定适应战略和行动，建设妇女和女童抵御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

(b) 为气候融资和气候变化适应活动，包括旨在资助和鼓励可持续蓝色经济的活动，采用有效的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以确保这些举措充分包容妇女，促进增强妇女权能，并支持帮助妇女和女童有效适应气候变化和灾害的气候变化议程；

(c) 加强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和国家灾害管理计划的实施，确保将性别视角和性别暴力预防和应对机制系统地纳入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和应急准备战略；分配充足的资源；加强有关气候变化的性别影响的数据收集；并确保妇女，特别是属于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的妇女切实参与气候变化和灾害相关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d) 遵照 2022 年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决定，促进妇女积极参与创建和实施应对环境损害的新筹资安排。

#### 婚姻和家庭关系

5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虽然男女法定最低结婚年龄均为 18 岁，但由于将童婚和强迫婚姻定为犯罪的现行法律执行不力，对与未成年人结婚者的处罚过轻，以及往往在意外怀孕后为逃避处罚而在 18 岁以后登记结婚的做法，童婚仍然普遍存在；

(b) 限制妇女土地权和财产权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习俗持续存在，包括在婚内共同财产方面；缺乏按性别分列的关于继承做法和配偶平等获得土地所有权的数据和分析，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边远岛屿；缺乏对家事法庭法官、律师、调解员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关于《公约》规定的妇女在婚姻中的平等权利的强制性定期培训；

(c) 寻求离婚的妇女，特别是在经济上依赖其丈夫的性别暴力幸存者，缺乏经济支持机制，而且缺乏关于离婚对妇女贫困的影响的统计数据；

(d) 《家庭法》(2003 年)及其修正案在给予子女监护权方面没有促进性别平等的标准，也没有对家庭法进行全面性别影响评估的时间表；

(e) 法律不承认同性伴侣关系，如民事结合或登记伴侣关系，这限制了对这类结合中的妇女的法律和经济保护，也限制了她们收养子女的权利。

5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的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1994 年)、关于婚姻、家庭关系及其解除的经济后果的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以及经修订的关于有害做法的第 31 号和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并建议缔约国：

(a) 无一例外地严格执行《婚姻法》(1968 年)第 29 节关于男女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的规定；加大对与未成年人结婚、主持此类婚礼或同意过早结婚的人的处罚力度；并要求所有婚姻在缔结时进行民事登记；

(b) 采取具体步骤，消除限制妇女在婚姻中享有平等继承权和财产权的歧视性习俗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包括进行法律改革，确保成文法优先于习惯法，并与传统和宗教领袖接触，特别是在农村和土著斐济人社区；为家事法庭法官、律师、调解员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提供关于《公约》规定的妇女在婚姻中的平等权利的强制性定期培训；

(c) 收集离婚对妇女贫困的影响的数据；为寻求离婚的妇女，特别是亲密伴侣间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经济支持；确保她们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法律援助和就业，以减少她们在经济上对丈夫的依赖，并加强她们的自主权；

(d) 在规定时限内对《家庭法》(2003 年)进行全面的性别影响评估；并确保该法在决定子女监护权时纳入促进性别平等的标准，包括父母之间以往的分工情况和家庭暴力记录；

(e) 建立承认同性伴侣关系的法律框架，例如民事结合或登记伴侣关系，以确保对这类结合中的妇女的法律和经济保护，并确保她们不受歧视地获得收养子女的权利。

#### 《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

5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尽快接受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

####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58. 鉴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发表三十周年，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重申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进一步重新评估《公约》所载权利的实现情况，以实现男女实质上的平等。

#### 传播

59.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以本国官方语言向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相关国家机构，尤其是向政府、各部委、议会和司法部门及时传播本结论性意见，使之得到充分落实，并向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进行传播，提高缔约国国内的充分认识。

#### 后续落实结论性意见

6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提供书面资料，说明为执行上文第 34(b)、38(d)、40(a)和 42(d)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 编写下次报告

61. 委员会将根据为缔约国今后提交报告确定的明确且规范化的时间表(见大会第 [79/165](#) 号决议，第 6 段)，并在通过缔约国报告前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后(如适用)，确定并通报缔约国第七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日期。报告应涵盖截至提交之时的整个时期。

62. 委员会请缔约国遵守《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第一章)。